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1989年1月21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5件地方性法规、取消27件地方性法规中60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5年9月1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_Toc8924)

[第二章　养殖业](#_Toc11720)

[第三章　捕捞业](#_Toc23656)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_Toc25934)

[第五章　监督管理](#_Toc17280)

[第六章　法律责任](#_Toc22701)

[第七章　附则](#_Toc3136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促进产业化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渔政渔港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水库、湖泊、泡沼、池塘、山间溪水等适于养殖的水域发展养殖业；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渔业生产者提供科技、信息和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水域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资源状况、水域养殖容量等，依法编制水域、滩涂养殖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跨界水域的养殖发展规划由相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没有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养殖发展规划修改，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重新公布。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必须申领养殖证。

申领养殖证，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跨市、县水域、滩涂的养殖证，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发；没有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由省人民政府核发。

单位和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第八条　申请养殖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渔业养殖技术规程的要求；有与渔业养殖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养殖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之日起十日内核发养殖证；不予核发养殖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一年以上或者鱼种放养未达到规定投放标准的，视为荒芜。

养殖水域鱼种投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养殖生产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禁止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药品。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是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实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

县域间引进水产苗种的，必须持有检疫合格证明。

水产苗种检疫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申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二）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三）有与水产苗种生产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繁殖用亲体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符合质量标准，群体达到一定数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不予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初级水产品实行检验检疫制度。检验检疫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测、预防和控制渔业疫病的发生和蔓延。

#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六条　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实行捕捞限额制度。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确定全省捕捞限额总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七条　在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

第十八条　申领捕捞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后，核发捕捞许可证；不予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取得检验证书后，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或者经营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国籍登记，确定船籍港。

第二十条　进出渔港的船舶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签证，接受安全检查；在渔港内应当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的统一管理。

#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与保护渔业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和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禁渔区和禁渔期。国际边境水域的禁渔区和禁渔期按国际间的渔业协定执行；无协定的，按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鱼叉、鱼罩、土簗子、冰板张网、密缝箔、地笼、快钩、搬罾网等渔具捕鱼。

禁止使用爆炸物、有毒物、电力等捕捞方法捕鱼。

禁止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第二十五条　禁止使用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

捕捞经济鱼类的各种网具最小网目为10厘米。捕捞小型成鱼的各种网具最小网目为2. 6厘米。

簗子淌囤的眼高不得小于7厘米，宽不得小于4厘米，并禁止使用套箱、套囤。

冰槽子、花篮子、鲶鱼囤等渔具眼的尺寸均不得小于簗子淌囤眼尺寸。

张网间距以桩基计算不得小于500米。

第二十六条　国有水域主要经济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的最低起捕标准为：

（一）青鱼、草鱼、鲢、鳙、翘嘴红鮊（大白鱼）、大麻哈鱼、乌鳢（黑鱼）、怀头鲶，体长在40厘米以上；

（二）鲤、滩头雅罗鱼、雅罗鱼、东北雅罗鱼、鳜（鳌花）、蒙古红鮊（红尾）、鲶，体长在30厘米以上；

（三）红鳍鮊（麻连）、花鱼骨（吉勾）、唇鱼骨（重唇）、长春鳊、团头鲂（武昌鱼）、黄鱼桑（嘎牙子），体长在17厘米以上；

（四）鲫体长在15厘米以上；

（五）甲鱼背径在17厘米以上（甲鱼卵不得采集）；

（六）河蚌蚌径在13厘米以上。

其他鱼类和水生动物的最低起捕标准均以达到性成熟为准。

第二十七条　捕捞作业时裹获的经济幼鱼不得超过渔获物总重量的5％。

第二十八条　用于渔业并兼负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九条　在鱼、虾、蟹、贝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等渔业水域直接引用水时，引用水单位必须设置网、栅等保护设施，切实保护渔业资源。

第三十条　禁止围湖、围库造田。沿湖、沿库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

重要的苗种生产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三十一条　国有水域中的鱼、虾、蟹、贝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等，不得划作养殖场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进行监测。任何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病害高发期或者发生疫情时的养殖用水向自然水域排放。

禁止在渔业水域浸泡和刷洗有毒有害的物品以及进行其他危害水质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经营休闲渔业的单位和个人，对垂钓场所及其水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理，防止水域污染。

第三十五条　向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投放水生动物新物种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进行生态安全评估后，方可实施。

禁止向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放生有害的水生动物。

第三十六条　在距离国有渔业水域边缘500米以内或者在国有渔业水域内进行爆破、勘探以及其他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并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或者作业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赔偿。

建设单位在完工后应将突出水底的残留物清除干净；拒不清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理，清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集中分布、主要栖息地和繁殖地应当建立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禁止非法捕捉、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国际边境水域的渔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边境水域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辖区执行渔业法律、法规的情况，查处渔业违法案件；

（二）监督检查国际渔业协定的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渔政管理方面的涉外事宜；

（三）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处理渔事纠纷；

（四）保护、增殖渔业资源，救护水生野生动物；

（五）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六）组织指导渔业船舶检验，负责渔船和船用产品的检验、登记；

（七）维护渔港港航安全，调查处理渔业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组织渔业水上救助；

（八）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渔业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捕捞方法和渔饲料、渔药、水产苗种、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渔政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二条　重要渔业水域，应当设立公安派出机构，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管理水上治安。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渔业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减少渔业损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利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对拒不补办养殖证或者不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拆除养殖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域、滩涂一年以上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没收偷捕工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鱼、虾、蟹、贝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以及养殖水体等渔业水域直接引用水，未设置网、栅等保护设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引水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或者以其它方式经营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管理部门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发放捕捞证、养殖证等许可证的；

（二）违反规定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

（三）参与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不按规定收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包庇、纵容或者伙同他人实施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